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徐尧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研究员，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研究总监等。现任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为智能，832876）独立董事，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目星，688559）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通讯表决 4 次，无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为了解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

用。

##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均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主持参与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本人参与7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5年，本人参与2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目标和2025年度经营规划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本人主持参与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保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关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其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

## 5、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后，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在公司现场工作 13 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及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和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条件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协商确定。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确定，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本人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雪松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 尧

年 月 日